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1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26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北王路高埗段 102 号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	《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2、以上提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3、议案1.00、2.01、2.0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4、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1月27日（上午9:00至12:00，14:00至17:00）

3、登记地点：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4、登记手续：（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传真的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北王路高埗段102号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523270。

(2) 联系电话：0769-88463258

(3) 传真：0769-88463258

(4) 联系人：叶国华

(5) 电子邮箱：zqb@marcopolo.com.cn

6、其他注意事项：

(1) 本次股东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3)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公司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386 投票简称：马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12 月 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5 年 12 月 1 日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及签署相关决议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8	《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2.10	《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注：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委托人在以上表格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